

合同编号: ZYSWLW[2025]合同第 5 号

云峰中央公园 B 区三期 B9#、B10#、B11#、B12#、
B13#、B15#、B16#、B17#、B18#、B19#、商业
B3#) 供水工程代建、三利御园三期 18#、19#、
20#、21#、22#、23#、25#、26#) 供水工程代建、
铂悦府 A 区 (3#、5#、S1#、S2#) 供水工程代建

项目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 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中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3 日



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云峰中央公园 B 区三期 B9#、B10#、B11#、B12#、B13#、B15#、B16#、
B17#、B18#、B19#、商业 B3#) 供水工程代建、三利御园三期 18#、19#、
20#、21#、22#、23#、25#、26#) 供水工程代建、铂悦府 A 区 (3#、5#、
S1#、S2#) 供水工程代建项目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法定程
序，确定由乙方承接云峰中央公园 B 区三期 B9#、B10#、B11#、B12#、B13#、
B15#、B16#、B17#、B18#、B19#、商业 B3#) 供水工程代建、三利御园三
期 18#、19#、20#、21#、22#、23#、25#、26#) 供水工程代建、铂悦府 A
区 (3#、5#、S1#、S2#) 供水工程代建项目劳务工程，甲、乙双方为明确
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云峰中央公园 B 区三期 B9#、B10#、B11#、B12#、B13#、
B15#、B16#、B17#、B18#、B19#、商业 B3#) 供水工程代建、三利御园三期
18#、19#、20#、21#、22#、23#、25#、26#) 供水工程代建、铂悦府 A 区
(3#、5#、S1#、S2#) 供水工程代建

二、工程地点及范围：云峰中央公园 B 区三期 B9#、B10#、B11#、B12#、
B13#、B15#、B16#、B17#、B18#、B19#、商业 B3#) 供水工程代建、三利
御园三期 18#、19#、20#、21#、22#、23#、25#、26#) 供水工程代建、铂
悦府 A 区 (3#、5#、S1#、S2#) 供水工程代建项目楼内立管及水表安装、
室外商业、地下车库及市政进水主管

三、分包内容：详见给水施工图及给水施工图变更的所有部分，见附
表。申请验收前，出具 CAD 竣工图纸（平面图、立面图、栓点图）。

四、分包方式及价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以固定单价（单价详见云峰中央公园 B 区三期 B9#、B10#、B11#、B12#、B13#、B15#、B16#、
B17#、B18#、B19#、商业 B3#）供水工程代建、三利御园三期 18#、19#、
20#、21#、22#、23#、25#、26#）供水工程代建、铂悦府 A 区（3#、5#、
S1#、S2#）供水工程代建劳务单价明细表）形式进行劳务分包，合同预算总
造价为 995000 元，乙方最终报价下浮金额为 9600 元，下浮后合同预算总造价
为 985400 元，税率 9%，不含税金额 904036.7 元，税金 81636.3 元。（最终结
算价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实际工程量按照约定结算办法据实结算）。工
程量以竣工图纸及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的确认单为准。

- 4.1 工程劳务费总额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合同单价为结算依据。
- 4.2 本合同附件所列单价中包含税金（9%增值税专用发票）。
- 4.3 本价款除包含了完成分包内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外（包含人工费、耗材费、电费、辅材、机械费用及工器具等一切费用），还包含了施工班组调遣、机械设备进退场、建筑工程责任保险、第三方责任险及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工期要求

- 5.1 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为 20 天)。工程进度必须同时满足甲方阶段性工期要求，否则因工期滞后造成各种处罚由乙方承担。

- 5.2 因乙方人员、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 6.1 开工前，乙方需向甲方交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

七、计量及支付

- 7.1 进度支付：完成合同工程量 50%时支付至合同额 30%，完成合同工

程量 70%时支付至合同额 50%，完成合同工程量 100%时支付至合同额 80%；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成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结算：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本合同单价据实支付，结算时出具工程结算单，工程量以结算单工程量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

7.3 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至总劳务价款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两年，期满并终验合格后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剩余工程价款全额（含 3%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由甲方提供的管材等材料，结算时出现使用以上材料超过 3%损耗量时，超出部分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八、工程质量

8.1 工程质量：符合云峰中央公园 B 区三期 B9#、B10#、B11#、B12#、B13#、B15#、B16#、B17#、B18#、B19#、商业 B3#）供水工程代建、三利御园三期 18#、19#、20#、21#、22#、23#、25#、26#）供水工程代建、铂悦府 A 区（3#、5#、S1#、S2#）供水工程代建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达到优良等级。

8.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发生的费用、产生的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8.3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 8.1 款约定的质量等级和有缺陷的工程，由乙方进行返工或修补，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补，其返工或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工程计量款中扣除。

九、乙方资质要求、施工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9.1 乙方必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接本合同要求的劳务承包资质。

9.2 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将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记录、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9.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教育、督促全体施工人员认真落实项目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和有关文件要求。

9.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种事故；加强对人员驻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落实。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费用自理。乙方承担因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全以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及费用。

9.5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职业健康及环保条例，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现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堆放。如果发生各种环境污染、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可以协助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

10.1.1 负责该工程目标控制工作，及时提供图纸、施工方案及有关资料，负责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协助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10.1.2 向乙方派出工地管理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

10.1.3 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罚款。甲方质量监督员受甲方工地代表领导。

10.1.4 甲方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管材、管件、水表、阀门等材料。

10.1.4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结算。

10.1.5 负责联系业主、监理、及地方涉及部门。

10.2 乙方

10.2.1 乙方指定_____为现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不少于 26 天，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组织、调度、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工作，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必须配备能够满足本工程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测量仪

器和相应机械设备等。

10.2.2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乙方负责处理好地方关系，积极配合甲方与业主、监理及其他需要协调的关系。

10.2.3 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提出改进意见（但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同意）。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

10.2.4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考勤，提供相应劳务人员的身份证件、银行卡复印件报甲方报备，乙方所用劳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如发生疾病或出现其他不适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2.5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制定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并定期将发放的工资表上报甲方。若乙方未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当甲方接到劳务人员申请支付劳务费及其他费用事项后，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公司协商解决并提供相关支付证明材料。如乙方不能按时到场解决或提供相关材料不准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拖欠的劳务费用及其他费用代为支付。并将此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10.2.6 自主解决劳务人员居住和生活设施。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劳务人员提供保险。

10.2.7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10.2.8 遵照甲方各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考资料。若对各项管理办法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必须无条件执行。

10.2.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需采购材料，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否则由于乙方自行采购或者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到工程质量标准，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2.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应妥善加以保管，如由于人为或安装不当造成材料的损失，乙方应承担材料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及违约

11.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包含经济处罚），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1.1 工期严重滞后，不能完成甲方施工计划，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1.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第 8.1 条的约定。

11.1.3 乙方承诺和按现场施工实际需要进场的人员、设备，若乙方不能按时组织到位，则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的整体需要，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入本合同所列工程范围内加快施工进度，产生费用从工程款内进行扣除。

11.1.4 乙方不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调度指挥或不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

11.1.5 乙方出现严重的偷工减料行为，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驱逐出场。

11.1.6 乙方施工管理混乱，施工中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进度严重滞后受到建设单位通报，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自行撤出现场。

11.1.7 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若发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8 乙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化工地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十二、工程保修

12.1 本工程自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并交付建设单位开始，质保期为两年。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期满并终验合格后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12.2 如保修期间发生保修事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维修。若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甲方自行或

曹县正源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开户行: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开户行:

电 话:

年 月 日

